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予以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要产品
1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FePO_4$）、碳酸锂（Li_2CO_3）、铜(Cu)
2	补充流动资金	光华科技	-

本次募投项目之子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下称“本次募投项目”或“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FePO_4$）、碳酸锂（Li_2CO_3）和铜（Cu）。本项目主要利用拆解退役磷酸铁锂电池得到的正极粉和负极片作为原材料，生产上述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规定的“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也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37、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梯级利用、再生利用等，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装备；自动化拆解技术装备；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技术装备；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技术装备；梯次利用技术装备；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高效再生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和“十九、轻工”之“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本项目所规划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专项监察范围。另外，本项目所规划产品也不属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所列的重点领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利用拆解退役磷酸铁锂电池得到的正极粉和负极片作为原材料，延伸了公司退役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链，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了退役电池对生态环境的污染，既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也符合环境保护理念。

（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中碳酸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碳酸锂（盐湖卤水法工艺除外）、铜产品虽然被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但本项目以拆解退役磷酸铁锂电池得到的正极粉和负极片作为原材料，属于资源化回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也不会对环境造成高污染及高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碳酸锂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第 69 号为“碳酸锂（盐湖卤水法工艺除外）”，行业代码为 2613 无机盐制造，而本项目系对退役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进行安全有效、高值化利用，制备得到的电池级碳酸锂用于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归属于行业代码为“C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锂电池材料）”和“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碳酸锂（磷酸铁锂电池正极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根据原料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锂矿石提取和盐湖提卤水提取，其中：（1）锂矿石提取锂的历史悠久，技术较成熟，主要生产工艺有石灰烧结法和硫酸法，硫酸法是目前使用的主要方法；（2）盐湖卤水提取锂工艺则从含锂的盐湖卤水中提取碳酸锂和其他锂盐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有沉淀法、煅烧浸取法、碳化法等，其中沉淀法和煅烧浸取法已在工业上得到应用；盐湖提锂工艺相对清洁、排放较少，系“高污染”产品的除外工艺。

本募投项目通过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得到碳酸锂和磷酸铁，其工艺类似于盐湖提锂工艺，利用低酸浸出提锂除杂，整个工艺避免了低锂高盐溶液的产生从而确保锂的高回收率，且大部分母液可返回工艺系统使用，废水处理量大幅降低。另外，本募投项目提锂过程中不含煅烧工艺，耗能较低，且生产工程中不会产生大量废渣和其他杂质。

2、铜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第 305 号为“铜冶炼”，行业代码为 3211。而本项目生产的铜系从电池废料中分拣出铜金属，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铜冶炼工艺，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同时，本项目以退役磷酸铁锂电池作为原材料回收，形成了退役磷酸铁锂电池回收产业化的良性循环发展，对于促进我国及地方产业优化升级，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现国家“碳中和”的新发展理念和目标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37、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梯级利用、再生利用等，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装备；自动化拆解技术装备；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技术装备；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技术装备；残余价值评估技术装备；梯次利用技术装备；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高效再生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和“十九、轻工”之“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行业。

三、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详情如下表所示：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资	建设性质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规模及内容
2112-440404-04-01-981383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3,863.45 万元	新建	2022 年 4 月	项目用地面积 83000 平方米，主要针对退役磷酸铁锂电池正极粉和负极片进行综合回收及高值利用，计划一期建设年产 5 万吨磷酸铁、1.15 万吨碳酸锂、1.4 万吨铜的综合回收生产线，拟建正极粉回收车间、负极片回收车间及相关公用配套设施、办公楼等，建筑面积 67849 平方米。

本募投项目备案已完成，目前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评估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竣工和验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报前取得环评和能评批复。

四、说明结论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评估等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创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朱继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吕毅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史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职务变动等个人原因，由 275 人减少为 262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最终人数以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为准。

2）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7.3 万股调整为 1,506.8 万股，预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 万股调整为 250.5 万股。

上述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临 2021-00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晓东、李捷、唐晓岚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向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授予价格 3.95 元 / 股。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临 2022-0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晓东、李捷、唐晓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2-002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创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 4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元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详见临 2021-003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62 名，合计授予 1,5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95 元 / 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62 名，合计授予 1,5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95 元 / 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监事会出具了《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1,506.8 万股，预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5 万股。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创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详见临 2021-042、043、044 号公告）

2、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详见临 2021-045 号公告）

3、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 2021-053 号公告）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84 号）。（详见临 2021-054 号公告）

5、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完成并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详见临 2021-056、057 号公告）

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临 2022-001、002 号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1、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职务变动等个人原因，由 275 人减少为 262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最终人数以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为准。

2、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调整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7.3 万股调整为 1,506.8 万股，预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 万股调整为 250.5 万股。

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最终数量以实际授出的股票数量为准，未授出股票调整到预留股票中，但预留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量的 20%，超出部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关于拟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关于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62 名，合计授予 1,5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95 元 / 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监事会出具了《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康力”）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琼药监罚[2021]36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海南省药品检验所对通用康力生产的两批次注射用奥扎格雷钠（批号：21911021、21911022）进行抽样，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两批次药品的［可见异物］项目均不符合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所规定的药品。

鉴于通用康力属于初次违法，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主动召回药品 24804 瓶，尽可能的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调查过程中，通用康力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三）项，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通用康力的行为为一般（较轻）裁量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 没收涉案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24744 瓶（其中 21911021 批次 11168 瓶，21911022 批次 13576 瓶）；2. 没收违法所得 236,642.3 元；3. 处货值金额 14 倍罚款 4,334,678.6 元。上述罚没款合计 4,571,320.9 元。

二、整改情况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通用康力及时采取相关控制措施，立即主动召回了相关药品，并收集不良反应报告，截止目前，通用康力未收到相关批次产品的严重不良反应报告的反馈。公司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并持续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和监督，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患者用药安全，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目前，通用康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通用康力将按规定办理缴款手续。上述罚没款金额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具体数据最终以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总法律顾问陈静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调整原因，陈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法律顾问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虬晟光电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虬晟光电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因业务发展需求，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敞口授信，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8981.19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8 号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徐凤娟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真空荧光显示屏、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研发、销售：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显示模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94.843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937%，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0324%，顾水花持股比例 0.030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765,985.16	298,444,501.69
负债总额	157,142,854.97	152,914,610.68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7,142,854.97	152,914,610.68
资产净额	150,623,130.19	145,529,891.01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144,352.76	298,691,731.62
净利润	37,662,278.88	27,408,461.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业务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虬晟光电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在虬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 94.8438%，本次担保比例为 100%，主要是由于剩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小且包括多个自然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及自然人股东，办理担保手续复杂，因此剩余股东的担保份额由公司分摊，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虬晟光电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 94.8438%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拟为虬晟光电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